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抗字第413號

再 抗 告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陳佳雯律師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吳淑華等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聲請更正判決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31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（114年度抗字第316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對於抗告法院所為抗告有無理由之裁定再為抗告，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民事訴訟法第486條第4項規定甚明。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係指原法院裁判為確定事實而適用法規，或就所確定之事實而為法律上判斷，顯有不合於法律規定，或與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顯有違反者而言，不包括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不當等情形在內。且提起再抗告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準用同法第470條第2項之規定，應於再抗告狀內記載再抗告理由，表明原裁定有如何合於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具體情事；如未具體表明，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規定不合時，應認其再抗告為不合法，而以裁定駁回。

二、再抗告人對於原裁定再為抗告，雖以該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由，惟核其再抗告狀所載內容，係就原法院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、適用法律之職權行使，所論斷：再抗告人與相對人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（下稱士林地院）109年度重訴字第295號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於起訴狀及歷次言詞辯論程序，均未就坐落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地號土地上之同段0000建號建物為聲明請求，非該事件之審判對象，士林地

01 院民國110年5月31日判決主文第二項之不動產未記載該建
02 物，無顯然錯誤情形，不得聲請更正判決等情，指摘為不
03 當，而非表明原裁定有如何合於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具體情
04 事，難認已合法表明再抗告理由。依上說明，其再抗告自非
05 合法。末查，本院72年度台抗字第490號、97年度台抗字第9
06 9號裁定之基礎事實，均與本件不同，再抗告人將之比附援
07 引，不無誤會，併此說明。

08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
09 第2項、第481條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
10 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5 日

12 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

13 審判長法官 鍾 任 賜

14 法官 黃 明 發

15 法官 呂 淑 玲

16 法官 陶 亞 琴

17 法官 林 麗 玲

1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9 書 記 官 郭 金 勝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 日